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802,3 分标：广西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12N49850132X20261802-补 01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 号

乙　　方：广西智能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7 号楼 1215 号

签订协议地点：南宁市厢竹大道 4 号

签订协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广西道路运输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802，3 分标：广西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并明确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付款方式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的全部内容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50%；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完成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系统及知识产权归属：“广西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库结构、接口规范、操作手册及相关衍生成果）的系统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开发的系统功能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承诺在甲方需要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确权手续，相关官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1.除本协议明确修改或补充的上述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权利保证、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广西智能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